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碳中和灵活配置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碳中和灵活配置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7日通过产品转换形式资金转入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碳中和灵活配置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转换至该产品的金额为4200万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5.2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1.境内债权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债券回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一级市场公开发行新股（包括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3.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的股指期货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5.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1-07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产品管理费计算。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即T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销售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开放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全额到账，若资金在申购申请受理当日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1月7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